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2条从事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 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 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 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 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 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 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 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 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 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 部令2015年第4号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 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 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三、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情况说明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